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昭苏县农村农业局）的（西部地区体教融合足球青训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货物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我单位北京美辰永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8.73万元，资产总额为79.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人造草坪）运动场地面材料，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美芬胜凯人造草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美辰永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